

2003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专家课堂

2003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辅导丛书

经济法

张健 王旋 主编

● 带您走进专家课堂

● 全面了解考试内容

● 题型题量一目了然

● 结合重点针对性强

企业管理出版社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专家课堂》

经 济 法

张 健 王 旋 主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张健,王旋主编.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03.4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80147-874-6

I. 经… II. ①张…②王…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8390 号

书 名: 经济法—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

作 者: 张 健 王 旋

责任编辑: 刘 昕

技术编辑: 穆 子 晓 光

标准书号: ISBN 7-80147-874-6 / F·872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 编: 100044

网 址: <http://www.cec-ceda.org.cn/cbs>

电 话: 出版部 68414643 发行部 68414644 编辑部 68428387

电子信箱: 80147@sina.com emph1979@yahoo.com

印 刷: 燕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787×1092 16 开本 印张 18 44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40.00 元(全五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2003 年度全国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即将来临,为了帮助考生正确理解 2003 年考试大纲的精神,把握考试方向,全面理解和掌握 2003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教材的重点内容和题型结构,顺利通过考试,我们根据 2003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及 2003 年财政部指定教材,组织了一批多年来活跃在注册会计师辅导培训第一线的专家、教授编写了 2003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丛书《专家课堂》。本套丛书包括《会计》、《审计》、《税法》、《财务成本管理》和《经济法》等五本书。

这套丛书的特点是“带你走进专家课堂”。在编写中严格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新编的《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指定辅导教材》及 2003 年度《考试大纲》编写,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针对性强。

通过研究历年考试题,可以看出其出题范围一般不会超出当年发布的大纲以及当年的教材,所以考生在复习时,应以掌握教材为根本,对于一本教材,从学习知识的角度来看应该是全部学好,全部掌握。但从应试的角度看,应该是重点内容重点掌握,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专家根据多年的教学经验及结合历年考试题指出复习要点,将历年专题结合相应重点内容,可以使考生对复习重点及出题方式一目了然。在答案后附有必要的解析说明,使考生对该题的考核点有正确的理解。书后附有相应的模拟试题,供考生练习和检测自己的复习效果。

同时,为答谢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凡购买本书者可凭本书 ISBN 号,登陆北京财会网:WWW.cpa21.com.cn 注册为会员,由中国人民大学、工商大学、中央财经大学、首都经贸大学专家教授:郭建华、刘经睥、朱燕、杨志青为您免费在线答疑,如果参加北京财会网上远程教育,在现有的基础上再享受九折优惠。

我们衷心祝愿有更多的朋友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尽快成为注册会计师的骨干力量。由于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3.3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一、经济法概述	(1)
二、经济法律关系	(2)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4)
四、诉讼时效	(8)
五、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9)
第二章 企业法	(11)
一、企业法概述	(11)
二、个人独资企业法	(11)
三、合伙企业法	(14)
四、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2)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32)
一、国有资产管理概述	(32)
二、国有资产产权界定与纠纷处理制度	(34)
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40)
四、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44)
第四章 公司法	(47)
一、公司法概述	(47)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2)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8)
四、公司的财务会计	(66)
五、公司的合并、分立	(67)
六、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69)
七、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69)
八、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4)
一、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4)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9)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6)
四、外资企业法	(90)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96)
一、破产法概述	(96)
二、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6)
三、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100)
四、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04)
五、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113)
第七章 证券法	(117)
一、证券法概述	(117)
二、证券的发行	(117)
三、证券的交易	(125)
四、持续信息公开	(134)
五、证券交易所	(137)
六、证券中介机构	(138)
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138)
八、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38)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151)
一、合同法概述	(151)
二、合同的订立	(151)
三、合同的效力	(154)
四、合同的履行	(157)
五、合同的担保	(159)
六、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65)
七、违约责任	(166)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76)
一、买卖合同	(176)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77)

三、赠与合同	(177)
四、借款合同	(177)
五、租赁合同	(178)
六、融资租赁合同	(178)
七、承揽合同	(179)
八、建设工程合同	(179)
九、运输合同	(179)
十、技术合同	(180)
十一、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81)
十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181)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82)
一、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182)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83)
三、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86)
四、金融机构的外汇业务管理	(190)
五、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191)
六、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191)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95)
一、支付结算概述	(195)
二、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196)
三、结算纪律与责任	(204)
四、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206)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0)
一、票据法概述	(210)
二、汇票	(217)
三、本票	(221)
四、支票	(222)
五、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23)
六、法律责任	(224)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229)
一、知识产权法概述	(229)
二、著作权法	(230)

三、专利法	(233)
四、商标法	(237)
五、反不正当竞争法	(240)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42)
一、会计法概述	(242)
二、会计监督	(242)
三、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45)
四、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48)
模拟试题(一)	(249)
模拟试题(一)答案	(257)
模拟试题(二)	(265)
模拟试题(二)答案	(27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主要内容有: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及特征;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的概念及期间;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与延长;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一、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1997年考题)

【答案】×

【解析】是调整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而不是一切经济关系。

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

- (1) 经济管理关系;
- (2)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 (3) 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

二、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 (1)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
-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
- (3)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
- (4)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

☞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1998年考题)

- A.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 B.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C.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D.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答案】A、C、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本题的B选项所述关系为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权利义务关系,所以不是正确选择。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三个基本要素构成。(1995年考题)

【答案】内容;客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

无论何种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都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即使是国家机关代表国家参与经济管理、经济协调法律关系,也不是以国家名义,而只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

(2)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

☞ 经济法主体资格可以采用下列方式确认()。(1996年考题)

- A. 依法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成立
- B. 依法由国家行政机关批准成立
- C. 依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
- D. 依法由主体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成立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察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 经济法确认不同的所有制性质的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对各自的合法权益平等地予以保护;无论经济主体的所有制性质有何不同,都平等地适用法律规定的保护方法和制裁措施。() (1999年考题)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的主体资格。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包括各类法人企业及其他非法人企业,与所有制无关。未取得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组织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从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不受法律保护。

(3)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①经济管理主体。其主要为国务院及其承担经济管理职能的部、委、局、会、行和地方政府及其相应机构,也包括各级权力机关,以及由国家 and 法律授权而承担某种经济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等。

②经济活动的主体。这类主体主要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

此外,国家机关和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企业内部的分支机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

(1995年考题)

【答案】√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直接体现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包括三大类:①物,亦称有体物;②行为;③智力成果。

☞ 下列各项中,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1997年考题)

- A. 阳光
- B. 房屋
- C. 经济决策行为
- D. 非专利技术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察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确认。本题A项不符合客体的概念。

☞ 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998年考题)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重点考查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经济行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及权利。本题所述行为均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所包括的行为,因此正确。

有时,权利亦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

☞ 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999年考题)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在一定条件下转换的问题。专利权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中的内容,但是当专利权转让时,它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法律行为与代理

1. 法律行为

(1)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即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的行为。

(2)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②意思表示真实;③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无行为能力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限制行为能

力人: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完全行为能力人: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者。

法人的权利能力范围一般以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和业务范围为准。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一般而言,书面形式优于口头形式,特殊书面形式优于一般书面形式。

(3)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是将来发生的事实;②是不确定的事实;③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④是合法的事实;⑤不与行为的内容相矛盾。

所附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

(4)无效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

①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⑤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⑥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无效部分从行为开始即无法律约束力,而其余部分仍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2000年考题)

- A. 不满10周岁的丫丫自己决定将压岁钱5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1000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10吨劣质煤
-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答案】A、C、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即民事法律行为的约束力。A选项中的行为人不满10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其行为无效;B选项所述属于因重大误解而发生的行为,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不是无效民事行为;C选项中的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属滥用代理权,其代理行为无效;D选项的行为内容不合法,转让走私汽车行为违法,损害国家利益,明显属无效民事行为。

☞ 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2002年考题)

- A. 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
- B.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
- C.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
- D.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答案】A、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无效民事行为的种类。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行为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内容不发生法律效力的行为。《民法通则》第五十八

条对无效民事行为作了列举性规定,该类民事行为包括以下几种:……(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本题中 BD 项属于可撤销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其在法律上产生的法律后果是:①恢复原状;②赔偿损失;③收归国家或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④其他制裁。

(5)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如果自行为成立时起超过一年,当事人才请求变更或者撤销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该行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

可撤销民事行为的种类有:①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②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2、代理

(1)代理具有以下特征:①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②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③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④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 下列行为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2001 年考题)

- A. 居间行为
- B. 行纪行为
- C. 代保管物品行为
- D. 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代理行为。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本题只有 D 项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属于代理公司业务行为。

(2)代理的适用范围。

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或行为性质必须由本人亲自进行的行为,不能代理,如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3)代理的种类。

①委托代理。根据《民法通则》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代理证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代理的权限范围和代理权的有效期限,并且由委托人签名盖章。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由()。(2000 年考题)

-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B.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被代理人不负责任
- C.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 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委托书授权不明的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 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②法定代理。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③指定代理。指定代理适用于被代理人既无委托代理人, 又无法定代理人而又有特定事项需要代理人代理的情况。

(4)代理权的行使。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代理权滥用的情况有: 一是代理他人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 二是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 三是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

法律禁止代理权的滥用。滥用代理权的行为, 视为无效代理。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害的, 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民事行为。无权代理包括三种情况: 一是没有代理权的代理; 二是超越代理权的代理; 三是代理权终止后而为的代理。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 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视为有权代理。此外, 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 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 在此情形下, 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即“表见代理”。

☛ 甲公司未授予王某代理权, 王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企业实施民事行为, 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王某所为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公司承担。()

(2000 年考题)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表见代理问题。本题中王某虽属无权代理, 但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没有作否认表示。按规定,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 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 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归属于被代理人, 视为有权代理。既然是有权代理, 其法律后果当然也应由被代理人承担。

四、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2. 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①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②特别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包括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等情形。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情形有()。(2000 年考题)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B. 拒付租金的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答案】A、B、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诉讼时效。要求考生掌握普通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的界限。特殊诉讼时效在适用效力上优于普通的诉讼时效,故《民法通则》第 136 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时效制度上的体现。显然 C 选项所述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不在上述规定之内,应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1)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前述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 2001 年 5 月 5 日,甲拒绝向乙支付到期租金,乙忙于事务一直未向甲主张权利。2001 年 8 月,乙因出差遇险无法行使请求权的时间为 20 天。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乙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是()。(2002 年考题)

A. 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2 年 5 月 5 日

B.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2 年 5 月 25 日

C.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5 日

D.自 2001 年 5 月 5 日至 2003 年 5 月 25 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中止的概念。《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1 年。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时效继续进行。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阻碍诉讼时效进行的事由为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其他障碍。其他障碍是指除不可抗力外使权利人无法行使请求权的客观情况。

又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只有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发生前述法定事由,才能中止时效的进行。

本题中,乙出差遇险虽属不可抗力,但没有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不能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止,诉讼时效期间仍为 1 年。

(2)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甲公司 与 乙银行 订立一份借款合同,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 1 年零 6 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2001 年考题)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根据《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规定,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或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本题中乙银行的行为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五、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1. 仲裁

仲裁是指经济法的各方当事人依照事先约定或事后达成的书面协议,共同选定仲裁机构并由其对争议依法作出具有约束力裁决的一种活动。

仲裁委员会是独立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